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4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部分机构设置进行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对部分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零售与渠道营销总部更名为私人财富部；
- 2、证券信用总部更名为证券金融部；
- 3、投资管理总部更名为权益投资部；
- 4、场外市场业务总部更名为场外业务部；
- 5、设立机构客户部；
- 6、办公室更名为总裁办公室；
- 7、机构管理部更名为股权管理部；
- 8、合规管理部更名为合规法务部；
- 9、在原零售与渠道营销总部综合管理部的基础上设立公司分支机构服务部；
- 10、在原研究所财富管理顾问部的基础上设立公司金融产品部（又名投资顾

问部)。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